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 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"警 示函") (〔2019〕117号),现将内容公告如下:

"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胡丹锋、张守鑫、张伟丽:

经查,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- 一、你公司子公司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铁 恒安")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,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 露,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- 二、2018年,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,你公司未对开展此 项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和充分的风险揭示,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。
- 三、在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的过程中, 你公司存在对项目 的尽职调查不全面、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简单、项目合同审核不严谨、相关费 用支付不合规等问题,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四、你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 金额达到临 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, 直至2018年年报才进行披露。

五、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《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二十条、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。胡丹锋、张守鑫、张伟丽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(兼总经理)、 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 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 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胡丹锋、张守鑫、张伟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你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,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提出的问题,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加强内部管理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